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4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0.2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9.75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3日

●目前“环旭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环旭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环旭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因此,“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环旭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三、转股价格调整计算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送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0.2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497元/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20.25-0.497≈19.75元/股

“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5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6月3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804,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1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武跃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田旺林、周荣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大会;高管列席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太化集团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焦化投资49.115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3,083	99.7659	37,800	0.23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766,422	99.9842	37,800	0.015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冯志武	235,810,215	98.3344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刚	235,810,215	98.334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太化集团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焦化投资49.115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113,083	99.7659	37,800	0.2341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113,083	99.7659	37,800	0.2341	0	0.0000
3.01	冯志武	12,156,876	75.2706				
4.01	李刚	12,156,876	75.270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9,804,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2%,议案全部审议通过。议案1,关联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3,冯志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4,李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水泉 杨晓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37亿元,并对授信额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以下简称“琼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向琼山支行申请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以下简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海南雄塑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刘锦成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海榆北路168号云龙产业园云图路3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的生产及销售,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及销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现代农业设施制造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海南雄塑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单位:万元)	37,039.83	38,199.23
负债总额(单位:万元)	17,520.03	18,354.74
净资产(单位:万元)	19,519.80	19,844.4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4,922.43	4,448.86
利润总额(单位:万元)	-336.02	323.83
净利润(单位:万元)	-334.54	324.69

注:1、上述财务数据2020年度已经审计,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2、公司信用良好,未涉及其他或有事项风险(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二)主债务人: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金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五)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福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银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七)担保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宣布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者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31,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16,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51,671.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65,232.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33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雄塑”)在中国农业银行易门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021年5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与中国农业银行易门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截至2021年5月20日)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易门县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592010400 16796	0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子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子公司对应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三)公司及子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国威、张锦胜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及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将纸质版对账单提供给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

(六)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

(七)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农商银行虹桥商务区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5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银行定期存款,7天通知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5月7日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动教育”、“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1,662,2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194,576.24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515,467,623.7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448903_B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农商银行虹桥商务区支行的现金管理产品“银行定期存款和7天通知存款”:

产品基本情况(一)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	40,000	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00	6个月	固定利率	-	否

产品基本情况(二)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	5,000	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3.75	3个月	固定利率	-	否

产品基本情况(三)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存款	7天通知存款	2,600	2.0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固定利率	-	否

产品基本情况(四)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农商银行虹桥商务区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1年第1期9月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2,400	2.3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1	9个月	固定利率	-	否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A.合同一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存款金额	40,000万元
存款期限	6个月
起息日	2021年6月1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5%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随本清
本金保证	保本保息

B.合同二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存款金额	5,000万元
存款期限	3个月
起息日	2021年6月1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5%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随本清
本金保证	保本保息

C.合同三

产品名称	7天通知存款
存款金额	2,600万元
存款期限	-
起息日	2021年6月1日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5%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随本清
本金保证	保本保息

D.合同四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存款金额	2,400万元
存款期限	9个月
起息日	2021年6月1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28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2.325%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一次付清
本金保证	保本保息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银行的定期存款、7天通知存款,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60.52	117,497.36
负债总额	75,881.07	72,462.19
净资产	45,479.45	45,035.17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4.47	18,937.37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澳弘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73.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593,419.6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1,782,710.34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5日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通过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澳弘电子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澳弘电子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1年5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3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与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融”)、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通”)签署了关于拟转让华商通股权事项的《备忘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商通35.19%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通融,拟将其持有的华商通15%的股权转让给华东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商通公司的股权,华商通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鉴于华东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先生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备忘录》所涉股权转让事项在各方达成具体方案并签署正式协议后,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仅为合作各方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旨在表达相关方初步合作意愿及洽谈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聚焦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与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拟转让华商通股权事项的《备忘录》。公司拟向江苏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19%的股权,拟向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华商通公司的股权,华商通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鉴于华东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